

证券代码：000957

证券简称：中通客车

编号：2024-044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6 名，实到董事 6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选举李洪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（简历附后）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，该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总股本 592,903,936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 17,787,118.08 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）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7日

董事候选人简历

李洪武先生，1962年出生，法学硕士。1984年7月至2022年9月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、副教授、院聘教授。现任山东文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。兼任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董事、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、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、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该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